

北京物资学院经济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招考委〔2022〕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2〕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北京物资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相关工作部署和经济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一）复试领导小组

经济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科负责人代表、导师代表等组成，接受上级领导与监督，按照“方案”要求开展本院各专业复试工作。

（二）复试工作小组

在学院复试领导小组领导下按学科组建若干个复试工作小组开展工作。每个复试工作小组由 3 位专业教师和 2 名外语复试教师组成，同时配置 1 名复试工作秘书。各组秘书负责通知答辩评委、联系考生、维持答辩秩序、做答辩记录并核分等协助工作。

复试工作小组的数量及其人员构成根据核定的复试申请学生总数、复试时间安排和教师们的时间进行统筹安排。各复试工作小组的组成成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招生计划

(一)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以下简称学硕):

应用经济学招生计划 29 人 (全日制);

理论经济学招生计划 13 人 (全日制)。

(二) 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 (以下简称金融专硕):

招生计划 147 人 (全日制)。

三、考生成绩要求及复试人员确定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2022 年全国硕士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我校执行 A 类地区考生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考生进入经济学院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如下:

(一) 第一志愿考生

学硕: 达到 A 类地区考生的成绩要求 (学术学位类);

金融专硕: 达到 A 类地区考生的成绩要求 (专业学位类)。

(二) 申请调剂考生

学硕: 达到 A 类地区考生的成绩要求 (学术学位类);

金融专硕: ≥ 365 分, 按照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1.2 的标准安排复试。

申请调剂的考生, 申请调剂专业须与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统考科目应当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 英语 (一)、英语 (二) 可视为相同, 数学 (一)、数学 (二)、数学 (三)、数学 (农) 和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 数学 (农) 和化学 (农) 可视为相同。

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以学院通知和系统确认为准, 具体复试名单按学校规定予以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并保持通讯畅通。无故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四、复试平台与内容

经济学院采取中国移动“云考场”平台进行网络远程视频复试。腾讯会议作为备选平台。

复试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专业基础知识及综合能力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考核，具体参照学校“方案”。第一志愿考生复试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方式；调剂考生复试采用面试方式。

五、成绩计算及录取

对于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满分 100 分，包括专业课笔试（成绩占比 30%），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基础知识及综合能力素质面试（成绩占比 40%）和外语听说能力面试（成绩占比 30%）。复试成绩取小数点后两位。

对于调剂考生，复试满分 100 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专业基础知识及综合能力素质考核面试（成绩占比 70%）和外语听说能力的面试（成绩占比 30%）。复试成绩取小数点后两位。

将初试成绩（含各类加分）转换为百分制后，与复试成绩按如下公式核算最终成绩：

考生的最终成绩 = （初试成绩 + 各类加分） × 70% + 复试成绩 × 30%

其中，各类加分按照教育部、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需要考生提前提交加分证明材料。

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成绩小于 60 分），不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开录取。根据最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经考生确认后录满招生计划为止。

六、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 3 月 22 日至 3 月 27 日。

调剂复试，将于4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以学校研究生院、经济学院的官网的通知为准。

七、奖助激励体系

为了吸引优秀考生报考我院，减轻同学们研究生学习期间的经济压力，我校和经济学院设立如下优惠政策，覆盖新生入学、在校培养、毕业就业等全过程。北京物资学院经济学院热忱欢迎同学们！

（一）奖学制度

按照《北京物资学院研究生奖励办法（试行）》（物院发〔2021〕26号）（<http://yjsb.bwu.edu.cn/info/1032/6667.htm>）的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约15个名额，每生20000元。

2. **新生奖学金：**该奖学金设置为一次性奖励，奖励范围为一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该奖学金设置分为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奖励一志愿录取为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8000元/人，二等奖奖励985、211、“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调剂至我校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5000元/人。

3. **学业奖学金：**该奖学金是在全面评价研究生各项素质基础上，为奖励成绩优异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术性和专业性研究生而设置的奖项。

该奖学金设置一、二、三等奖，一等奖名额不超过本学院参评年级学生总数的5%，奖励金额10000元/人；二等奖名额不超过本学院参评年级学生总数的15%，奖励金额6000元/人；三等奖名额不超过本学院参评年级学生总数的30%，奖励金额3000元/人。

4. **其它奖励：**奖励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各类研究生，设有优秀研究生

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科研先锋等奖励。

研究生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评定一次。其中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可兼报，但不可兼得。

此外，经济学院设立育才奖学金。育才奖学金设置为一次性奖励，奖励范围为符合本奖学金参评条件的北京物资学院金融专硕一年级研究生。该奖励设置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奖助额度分别为 10000 元、6000 元和 5000 元。参评条件详见我院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北京物资学院经济学院金融硕士育才奖学金奖励办法（试行）》（<https://jjxy.bwu.edu.cn/info/1296/10695.htm>）。

（二）助学制度

1.国家助学金：助学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每生每年 7000 元，分 10 个月发放，每月发放 700 元。

2.“三助”制度：助学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学校实行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制度，可获生活补助 300~800 元/月。

3.科研补助：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 B1 级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国内影响力，根据学校科研奖励办法执行。此项补助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各类研究生。

八、其他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上级文件要求及《北京物资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为准。

北京物资学院经济学院